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1997年7月15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及其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2月16日第51/153号决议，

<sup>1</sup> A/51/520和Add.1-3。

<sup>2</sup> A/51/872。

重申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注意到约有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8. 决定拨出的毛额-----美元(净额-----美元)给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特别帐户,充作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美元(净额-----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及其(尚待通过的关于1998年分摊比额表的决议或决定)所定的1997年和1998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1997年7月15日以后;)

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118 9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826 400美元(净额18 800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826 400美元(净额18 800 000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